**原告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与被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美航空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判决书**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云7101民初38号

原告：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巫家坝机场。

法定代表人：徐海华，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咏，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美航空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号之二顺景阁首层。

法定代表人：庞汉章。

原告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与被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美航空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美服务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8年7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东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日美服务公司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方航空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日美服务公司向原告支付包机结算款1577613.62元；2.由被告日美服务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2000年7月24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包机合同》（五）及附件《中国云南航空公司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美航空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包机收入结算及航空运输票证的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包机服务。2001年3月13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确认欠付包机结算款的事实。被告出具还款计划后，既未按还款计划的内容支付欠款，也一直拖欠原告包机结算款不支付。截止起诉时止，被告尚欠原告包机结算款总计1577613.62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包机费未果，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日美服务公司未应诉答辩，亦未提交证据材料。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向法庭提交了《企业信用系统公示信息》《包机合同（五）》（合同编号ZJ200515L）《关于包机收入结算及航空运输票证的协议》《还款计划》《情况说明》《财务系统结算报表》《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上述证据客观真实，与本案相关联，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00年7月24日，云南航空公司与被告日美服务公司签订了《包机合同（五）》（合同编号ZJ200515L）及《关于包机收入结算及航空运输票证的协议》，双方就云南航空公司提供包机服务，被告支付包机费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01年3月13日，被告日美服务公司向云南航空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被告确认，截止2001年2月底，被告欠付包机结算款为2992600.58元，并承诺2001年10月份将还清全部欠款。后被告陆续向原告东方航空公司支付了部分包机款，现被告仍欠原告包机结算款1577613.62元未支付。

另查明，2002年12月10日，云南航空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

本院认为，原告东方航空公司与被告日美服务公司双方签订的《包机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被告未向原告支付全部包机款，被告不支付包机款的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包机款1577613.62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被告日美服务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美航空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东方航空云南公司支付拖欠的包机款1577613.62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999元，由被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日美航空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在本判决书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审判长 贺春辉

审判员 陈昱荃

审判员 阳睿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胡婷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